

# 浙江省消防协会文件

浙消协〔2023〕9号

## 关于开展“浙消工匠”比武竞赛活动的意见

各会员单位，协会各办事处、各分支机构：

为激发消防行业企业内在动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调动各会员单位和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竞赛比武激励会员单位员工学业务、钻技术，争当岗位能手，协会拟组织开展“浙消工匠”比武竞赛活动，现拟定意见如下：

### 一、岗位确定

由各分会在本领域确定某些特定岗位（工种）进行竞赛比武，首次竞赛比武拟选择有条件、有需求的分会开展试点。没有参加试点的分会要积极准备，为明年全面推开做好准备。

### 二、参赛人员

会员单位的企业员工，原则上从事其竞赛比武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由会员企业员工申请自荐，并由会员单位统一报名或单位推荐。会员企业应组织内部业务研讨、训练、选拔。每个会员单位每个岗位限报1至2人。

### 三、竞赛内容

竞赛比武内容设置由各分会负责，可采取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也可想定作业、现场出题，具体比武内容和方法根据竞赛岗位由各分会届时研究确定。

#### 四、组织方式

竞赛比武由各分会来负责组织，协会予以指导。其中竞赛比武的裁判人员主要由分会在本行业内选定，但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专家，以确保比武竞赛专业、公正、公平。

#### 五、竞赛奖励

对通过比武竞赛赛出的名列前茅者，由协会授予“浙消工匠”荣誉称号，对成绩优异者，由协会授予“技术能手”荣誉，并分别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 六、时间安排

“浙消工匠”比武竞赛活动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每次岗位设置不重复，争取通过几年努力使竞赛比武的岗位覆盖面尽量扩展到消防行业各方面。



---

审签：洪巨平 审核：王文锐 承办：马宝平 电话：0571-85050393

浙江省消防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20日印发

---